附件2

疫情防控期间考生笔试考场规则

1. 在考试前15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进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
2. 开始考试30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才能交卷退场。
 3.考生只准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参加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后一律关机，并将手机放在指定位置。严禁将手机、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和资料、提包等物品带至座位，如有发现，一律按严重违纪取消考试资格。
 4.试卷发放后，应必须首先在规定的位置上（密封线内）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和报考岗位，不得做其他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考生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
 5.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6.答题必须用蓝(黑)色字迹水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填涂要规范，不得使用涂改液。注意答案要写在密封线外，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7.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传递资料，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
 8.考试期间，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经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允许后，请按考务工作者指令，带上个人物品，迅速离开考场，严禁在考场和附近逗留、等待、闲逛。严禁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如需丢弃口罩，必须统一丢弃在指定的垃圾桶内。

 10.考生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否则，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1.笔试期间，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请严格遵守舟山市委市政府及学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向考务工作者汇报。

12.请密切关注舟山市教育局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目，并保持手机畅通，考试相关事项将及时在公告中告知。